罪犯廖金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86号

　　罪犯廖金水，男，1975年2月22日出生于江西省修水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1日作出了(2006)岩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金水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抢劫赃款人民币2000元；二被告共同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9475.16元，并互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金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7月19日作出了(2007)闽刑终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8月2日至2009年8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8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廖金水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了(2010)闽刑执字第1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11月9日作出了(2012)闽刑执字第6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了(2015)岩刑执字第31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6月30日作出了(2017)闽08刑更37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了(2019)闽08刑更39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

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24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廖金水伙同他人于1996年11月，在龙岩市永定区，经事先预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侵入被害人住处，采用捆绑被害人手脚，封堵被害人嘴巴的暴力手段，劫取人民币2000余元，并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240分，合计考核分531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887.5分。考核期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2分。其中2021年12月3日因亲情电话传递电话号码，扣20分；2022年6月8日因在生产现场随意走动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27.6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8.66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6.36元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廖金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金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